第 1 页 / 共 10 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发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
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第三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
议的组织筹备等。第二章成员及召集人
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

第 2 页 / 共 10 页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
第九条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条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
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公
告。
第十二条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
当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第 3 页 / 共 10 页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三）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提名审计部负责人；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制度；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
提出建议。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
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

第 4 页 / 共 10 页
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该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八条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 6 页 / 共 10 页
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
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
成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
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
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
机构协助其工作，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
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
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
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
机构报告。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
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
予以披露。

第 7 页 / 共 10 页
公司公
œ
(œ
(5!oÑ�S((AÑ�S((�ú(œ
5!oÈñ0�P�8ˆ@P 6T
(œ(ˆ„�2‚€@4êP
(—2‚„6?��(ˆ„�2‚€@4êP
(—2‚‚žÐƒ‘2‚ƒý0���Qˆ„�2‚€42N¥
(D‚Gœ
(œ
(PyÀPyÀ0�P�8ˆ@^¥
(œ
(U#2@,O���Qˆ„êPU#2@KÀ���Qˆ„êPU#2@,ñ0�P�8ˆ@P
(Ww2@,O���Qˆ„êPWw2@CŸ���Qˆ„�Ww2@,ñ0�P�8ˆ@P
(` 	$Äñ0�P�8ˆ@^¥` 	$
ñ0�P�8ˆ@P ` 	$Ï���Qˆ„` 	$€¢€yÀ
(d„	$Äñ0�P�8ˆ@^¥d„	$Äñ0�P�8ˆ@^¥d„	$Ï���Qˆ„d„	$€¢€yÀœ
(œ
(h6’@,O���Qˆ„êPh6’@yÐ���Qˆ„êPh6’@,ñ0�P�8ˆ@Ph6’@z`2‚…�S((-°�S((�S((K°2‚•ˆ
(œN¥
(q•ñA€ðS((¼�R9((—2‚€HÐ#‘2‚•Ùñ0�P�8ˆ@PyÀq•ñ@2‚„2‚€�O¢€yÀœ0�P�8ˆ@P q•ñ@,•���Qˆ„�q•ñ@"•2‚€2‚„2‚€AX
(œ
(œœ œ D‚
(G—2‚…Œ�R9((?�Tys((4ôú(G—2‚‚À#‘2‚„4ðG—2‚„50G—2‚†Š�R9((-�Tys((Ñ�Tys((AÑ�R9((ú(G—2‚‚�Tys((T #‘2‚€ã0�P�8ˆ@P œ

第 8 页 / 共 10 页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属于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其他相关事宜。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因ɀഔ혀

第 9 页 / 共 10 页
第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三十六条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
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
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七条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或沟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
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九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书面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条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
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第六章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在公司董
事会秘书指导下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及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四）会议议题；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七）会议记录人姓名；

第 10 页 / 共 10 页
（八）会议决定。
第四十二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
记录应在会议后合理时间内送交全体委员供其表达意见。
第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委员的
书面意见以及其他会议材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有关档案管理制度保存。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进行修改。第四十六条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